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方涛、李佳颐、胡嘉琦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111,998.98 元，截至 2025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8,226,899.05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135,950,241.57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72,276,657.48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4%。2025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太极实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2025年度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109.6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6,109.63万元。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8、《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费用金额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太极实业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4、《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薪酬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按照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

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6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进行绩效评价后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按照不少于 3 年的递延支付期支付；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在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中长期激励收入以相关方案（如有）实现结果为准。

②对于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本项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明确了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制定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薪酬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按照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6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进行绩效评价后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按照不少于 3 年的递延支付期支付；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在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中长期激励收入以相关方案（如有）实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6、《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实施，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8）。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9、《关于修订工程承包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公司工程承包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工程承包重大合同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如下：

公司（含子公司）单次签署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含子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计算；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或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该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若达到上述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工程承包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公司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涉密信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公司中期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6年5月14日13:30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